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 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品、制作、发行的电影《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3年7月20日18时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中国电影数据信息网数据，截至2023年7月23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4日，累计票房收入约为人民币3.82亿元（含服务费），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第4.4.5条的规定，发布此公告。

截至2023年7月23日24时，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营业收入约为23,000万元-25,000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目前，该影片还在上映中，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同时，该影片其他收入暂无法估计。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